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三次董事会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和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情况，我们认为该所能够勤勉尽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胜任工作，有助于公司财务运作的合法规范，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和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为此，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量决定审计费用。

二、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2012年度实际发生及201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交易，能够利用现有资源，降低运输成本，有利于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执行市场价格，符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2012 年公司担保总额 73,50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8.05%。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64,500 万元；对外部担保 9,000 万元。公司 2012 年度担保总额较上年减少了 6,460 万元，主要是解除了对子公司维尔康公司担保 4,400 万元和石家庄化肥集团担保 2,06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守担保审核程序，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中对担保的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 201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宜。

五、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障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运作更加规范，为此，同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出具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世昌、石少侠、杨胜利、陈金城、王金庭

2013年4月7日